

证券代码：832590

证券简称：恒德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号西海明珠大厦F座1509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公司设置会议现场，与会人员通讯表决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何丽庄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0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

—022)。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